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为市政府直属正科级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代管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，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；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内设综合部、财务部、归集管理部和贷款管理部 4 个机构，下设市区管理一部、市区管理二部、台山管理部、开平管理部、鹤山管理部、恩平管理部 6 个分支机构，核定编制数 59 个，其中参公管理人员编制 17 个、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42 个。目前工作人员 89 人，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15 人、公益一类事业编制人员 40 人、雇员 2 人、编外合同工 32 人。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部署下，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建业务“一盘棋”，迅速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，积极开展“惠民公积金 服务暖人心”服务提升三年行动，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持续提升服务效能，实现了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对照绩效自评要求，中心整体支出绩效已达到既定目标，自评得分 101 分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预算编制情况

2022 年收入预算为 2405.05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2022 年支出预算为 2405.05 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总支出完成 2093.76 万元，为市人大审议中心预算总支出 2405.05 万元的 87.06%，减支 311.29 万元，减支比例为 12.94%。其中：人员支出完成 1362.18 万元，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1527.38 万元的 89.18%；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76.87 万元，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123.35 万元的 62.32%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12.80 万元，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12.84 万元的 99.69%；项目支出完成 641.91 万元，为市人大审议通过中心预算支出 741.49 万元的 86.57%。预算支出减支 311.29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追减预算指标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效益情况

2022 年中心整体支出绩效围绕着中心职责职能及年度工作设定，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。一是做好与日常运转有关项目的资金安排，从而达到履行单位职能，维持窗口服务管理正常稳定运作的目的，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%；二是通过对信息系统、核心（Oracle）数据库进行运行维护及数据备份，对双贯标系统和智慧公积金（二期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，保障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各项业务正常高效运作，保证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及资金安全，保障市民依法缴存及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；三是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，积极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、保障职工合法权



益；四是完成对公积金财务、业务、文书档案进行整理和常规性开展业务审计，达到优化档案管理、加强公积金监督管理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的目的。

中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，以及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支出管理规定》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规定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合理合规使用预算资金。全年共召开采购小组会议 40 次，保证了采购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、采购流程合规，支出符合规定，从工作成效看，资金使用效益达预期目标。

（四）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实现程度

2022 年，中心各项工作积极、有序开展，资金使用产生积极效益。

1. 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稳健增长。2022 年，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68.10 亿元，同比增长 7.74%；提取住房公积金 55.19 亿元，同比增长 9.24%；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24.17 亿元，发放贴息贷款 10.50 亿元，合计同比增加 12.79%，实现增值收益 2.17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3%。

2. 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。积极加强风险管理，重视贷前审查，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，持续加强贷后管理，积极化解贷款逾期风险。实施阶段性提高贴息贷款额度和高层次人才优惠等政策，全市受理阶段性提高额度的贴息贷款 2114 笔 7.96 亿元，受理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40 笔 2134 万元，更好地满足群众合理住房需求，为推进宜居城乡建设和“工业振兴”“人才倍增”工程作出积极贡献。

3. 积极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《江门市贯彻落实国务院〈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〉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出台了《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，支持企业阶段性缓缴，支持缓缴企业职工提取和贷款，支持职工延迟还款，提高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额度。12家企业2641名职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，缓缴金额1517.2万元。33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企业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1233.2万元，4名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还款的企业职工延迟还款3.8万元。

4. 积极开展服务提升三年行动。中心积极开展“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”服务提升三年行动，通过加大资金归集力度、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和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、加强与银行沟通协调，9月1日取消了住房公积金贷款轮候，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全面提速。积极与业务承办银行协商增加服务网点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全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业务受理银行网点达125个，比年初增加了10个，其中乡镇服务网点56个。

5.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。中心坚持宣传与行政执法并举，推进企业依法依规缴存公积金，全年新增缴存职工8.21万人，同比增长1.23%。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通过走访、约谈、电话沟通等方式，向未缴存公积金的单位宣传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政策；二是有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全年发出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通知书》36份，同比减少89.68%、《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62份，同比减少79.19%、申请强制执行7宗，同比减少74.07%；三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重视立案前与投诉人、被投诉单位



的交流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，2022 年立案 103 宗，同比下降 57.27%，结案 219 宗，同比下降 30.3%，行政诉讼案 1 宗，同比下降 93.75%。

6. 推进管理服务数字化。一是升级改造公积金双贯标系统，优化手机办业务流程，深化利用电子证照，推动更多业务免证办，提升线上服务体验。全年线上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27 万笔，同比增长 1.7 倍，占比达 64%。二是配合政数局在港澳跨境通办专区上线 16 项公积金提取业务，推动公积金服务在港澳地区“跨境通办”。三是配合政数局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，开展公共数据资产凭证“市民闪电贷 2.0”场景试点工作，发布了全国首张融合数据元件的数据资产凭证。四是做好缴存职工个人消费类业务上线工作，配合中国银行、邮储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广州银行开展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消费类业务。

（三）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在 2022 年执行预算中，存在政府采购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系统性学习，开展采购项目前才查阅相关规定情况，对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影响。

下一步，中心将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，一是多学。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相关培训，梳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，做好政府采购知识储备；二是多问。在开展采购过程中，积极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管理科室沟通，确保采购过程合规；三是多总结。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为日后同类型采购提供经验。